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3

债券代码：136332

债券简称：16 泰豪 01

债券代码：136602

债券简称：16 泰豪 02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7-063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股份”）计划自增持函发出之日（2017 年 6 月 19 日）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拟不低于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增持价格不高于 20 元/股。

公司接到通知，同方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6,589,8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。

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，同方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8,076,0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同方股份

（二）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同方股份持有公司 102,512,3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7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；增持完成后，不会改变对公司目前的控制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。

(三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增持金额拟不低于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(四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不高于 20.00 元/股。

(五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增持函发出之日（2017 年 6 月 19 日）起 12 个月内。为维护市场稳定，更好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增持计划设定为 12 个月。

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同方股份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17 年 6 月 22 日，同方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 1,486,201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2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,048 万元；本次增持后，同方股份持有公司股票 103,998,5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59%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064）；

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，同方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 6,589,87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9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8,134.99 万元；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同方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 8,076,0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%，总增持金额为 10,182.58 万元；7 月 19 日增持后，同方股份持有公司股票 110,588,4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.58%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同方股份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、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20日